

武义和谐工具厂年产300万只电动工具塑料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6日，武义和谐工具厂根据《武义和谐工具厂年产300万只电动工具塑料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00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和谐工具厂年产300万只电动工具塑料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和谐工具厂租用武义县永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建筑面积1379.3m²的闲置厂房，使用注塑机将PA塑料粒子加工成电动工具塑料机壳，形成年产300万只电动工具塑料机壳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23-29-03-079398-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和谐工具厂年产300万只电动工具塑料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2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环建备2019026)，审批规模为：年产300万只电动工具塑料机壳。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2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3.6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

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管，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纳入武义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拌料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检修。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8.09-8.2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9mg/L、动植物油 0.66mg/L、化学需氧量 484mg/L、

氨氮 16.3mg/L、总磷 6.76mg/L，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62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1.05×10⁻²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8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2-56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范围在 43-49dB(A)之间，厂界西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武义和谐工具厂年产 300 万只电动工具塑料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和谐工具厂年产 300 万只电动工具塑料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

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注塑废气的收集，规范废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和谐工具厂	刘君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错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施保首	环保设备单位
5	专家组	沈金保 刘君 王瑞	



